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查,截至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或超期未履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承诺除以下承诺正在正常履行外其他各项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承诺	广州国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只要公司仍能控股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有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竞争且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
资产重组承诺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下属企业,在广州市番禺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电力除自参股股恒运C、恒运D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在上述区域内新建或投资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电力与穗恒运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新建投资建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损害或损害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0年06月28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承诺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只要公司仍能控股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有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竞争且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承诺	广州国电新黄浦工业联合公司	只要作为恒运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有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竞争且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9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4-02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吕航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66.2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5.2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66.2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45,870,56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5.2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纲要》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5,8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2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287号武家嘴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副董事长吴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258,49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7,246,849股的50.96%。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55,

607,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7,246,849股的50.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84,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7,246,849股的0.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同意10,781,834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36%;反对407,0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6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外“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涂勇、董敏
3、结论性意见:
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5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2,541,4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5,082,82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广州国电控股有限公司
2	08****158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70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	08****81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5、	08****383	广州港能投资有限公司
6、	08****153	广州市国管黄浦工业联合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	0.00	788		1576	0.0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788	0.00	788		157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540,622	100.00	+342,540,622		685,081,244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42,540,622	100.00	+342,540,622		685,081,244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2,541,410	100.00	342,541,410		685,082,82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685,082,82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79元。

八、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广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楼
咨询联系人:廖秋红、王碧
咨询电话:020-82068252
传真电话:020-8206825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胡银亮律师、凌敏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 特力B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要求,本公司认真核查和梳理了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需进一步明确的承诺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特别承诺,具体内容为:“为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管理层每年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20%预先向公司交纳股权激励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度责任的绩效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购条件和风险责任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之后,国资委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所做的上述承诺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故未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与特发集团就此事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公司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制度建设。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2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287号武家嘴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副董事长吴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258,49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7,246,849股的50.96%。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55,

607,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7,246,849股的50.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84,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7,246,849股的0.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同意10,781,834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36%;反对407,0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6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外“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涂勇、董敏
3、结论性意见:
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号)。后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号)。由于相关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号),于201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全力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3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9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承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1.锁定期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12月27日	36个月	锁定手续已于2011年12月办理完毕,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14-03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函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参股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IPO申请获证监会核准,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进行了公告,该公司于6月19日、20日完成了网上网下的新股发行申购工作;有关该公司的IPO进行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2、除以上事项外,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莎普爱思已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上海景兴承诺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在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的精神,公司董事会对该公司新股发行稀释股权增加的投资收益为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增加投资收益2,600万元左右。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铁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公司名誉董事长)的通知,其已于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王鹤鸣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铁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名誉董事长。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王鹤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铁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个月内(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止),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2014年6月26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68,372股,均价为3.4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增持前,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44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公

司实际控制人王铁磊先生、王铁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9,6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
本次增持后,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815,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铁磊先生、王铁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0,016,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王鹤鸣先生拟在未来1个月内(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止),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王鹤鸣先生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任何实施条件。
七、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铁磊先生、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王铁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王鹤鸣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鹤鸣先生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鹤鸣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201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了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2014年5月30日,公司公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71,084,200股为基数,2013年度派发现金股息每股0.225元(含税),总额合计人民币1,658,494千元(含税)。
2014年6月9日,公司公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A股股利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上述除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7日停牌一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建设的中国尚村皮毛市场项目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85.5%股权的子公司肃宁县南泵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泵皮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负责建设中国尚村皮毛交易市场项目。
今天,公司接到南泵皮皮城报告,该子公司建设的中国肃宁国际毛皮交易中心(暨皮革原材料交易市场)进展情况为已全部建成,于2014年6月26日投入使用。该交易中心建筑面积130626.13平方米,拥有商铺752户,露天摊位约844个。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西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贸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西丽及西南商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4.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西丽及西南商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持续。承诺将遵守关于“有损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具有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1.锁定定期承诺:华西丽自昆百大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昆百大股份。 2.为确保华西丽持续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华西丽与昆百大就提供资金支持的事宜达成协议;华西丽向昆百大提供担保,由华西丽和昆明百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锁定承诺已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锁定期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该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
3.规范同业竞争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贸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贸针对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5.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贸针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何进峰先生承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何进峰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持续履行中,持续履行有效。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现金分派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遵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明确公司年度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此承诺自已经续聘了会计师事务所并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该承诺事项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